

河南省遂平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1728破7号之一

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遂平县雪龙制冷食品厂的申请，于2024年9月18日裁定受理遂平县雪龙制冷食品厂申请遂平县兰天纸箱厂破产清算一案。河南省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报请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于2024年10月17日裁定案件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4年10月21日指定河南展志律师事务所为遂平县兰天纸箱厂管理人。查明，经管理人对遂平县兰天纸箱厂资产及债权债务进行核查后确认，截止2024年11月4日，遂平县兰天纸箱厂无土地、房产、车辆信息，资产为零，债务人财产已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本院认为，遂平县兰天纸箱厂明显已经资不抵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且遂平县兰天纸箱厂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3年11月8日裁定宣告遂平县兰天纸箱厂破产并终结遂平县兰天纸箱厂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九日